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坤嵩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臺南○○○○○○○○歸仁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360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及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被告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3-47頁），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且前案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念其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即少年陳○涵（民國95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

01 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57頁被告
03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竊得之告訴人所有皮夾1個及內含之現金新臺幣2,000
06 元，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被害人，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另竊得
09 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各1張等物品，均得由告
10 訴人掛失、補發，而使被告竊得之物失其效用，是對該等物
11 品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2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楊子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38349號

04 被 告 甲○○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1205
06 號

07 （臺南○○○○○○○○歸仁辦公處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4月(2
14 次)、5月(3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15 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2次)確定，
16 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17 處有期徒刑5月、6月、5月(2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
18 期徒刑1年6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
19 月、5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又因竊盜案
20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5案件接續執行，於
21 民國113年4月1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2 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
23 月24日17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麥當勞
24 餐廳內，徒手竊取陳○涵(95年生，年籍詳卷)置放在店內座
25 位上之背包內皮夾1個【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390元、內
26 有現金2000元、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各1張】得手後，
27 旋即徒步離去，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一空，其餘物品丟棄於
28 不詳處所。嗣為陳○涵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監
29 視器錄影畫面，循線通知甲○○到場說明，始查獲上情。

30 三、案經陳○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陳○涵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承辦員警偵辦刑
03 案職務報告書、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等在卷可佐。本件
04 事證明確，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6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9 犯。被告甲○○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0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1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甲○○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12 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3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4 疑慮，故被告甲○○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另上開竊得之物品係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
16 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乙○○